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8 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

2019 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向宁波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问题编号二十一)修改完善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9 号),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环公司")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详见本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产能指标,科环公司拟以其现有的一条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建材")现有的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同等作价和现金等出资入股,新设一家项目公司,合作迁建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拟设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科环");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科环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9,450 万元,占 21%,上峰建材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35,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 79%。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合资公司 --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上峰建材 79%,计 1066.5 万元;科环公司 21%,计 283.5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产能指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3、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96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规模:新建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

6、在上峰科环设立后一年内,向上峰科环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或核准),若不能批准备案(或核准),上峰科环提前清算解散。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与上峰建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科环现有的一条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按有权机构评估核准价作为投资入股价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

科环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已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舜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 71 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经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设计年产水泥 200 万吨,项目预计总投资 2.58 亿元。(详见本公司临 2020-033 号公告)

为保证甬舜公司的水泥熟料来源等问题,拟将科环公司持有的甬舜公司 21%的股权,经评估、国资核准后,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

甬舜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余姚市阳明西路 188 号。甬舜公司抵押情况:无。

甬舜公司 2019 年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000.52 万元,负债总额 12.71 万元,资产净额 4987.8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9 万元。

甬舜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9318.06 万元,负债总额 4369.93 万元,资产净额 4948.1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9.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3 万元。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国资评估核准价作为底价公开出让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1%的股权"(简称"上峰科环");

●投资金额:上峰科环注册资本 4.5 亿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环公司")占上峰科环注册资本的 21%,即 9,450 万元(以产能指标作价加现金方式入股,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但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向宁波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问题编号二十一)修改完善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9 号),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 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详见本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产能指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产能指标作价尚需国资评估核准。

2020 年 12 月 18 日,科环公司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各自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共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合作建设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

本次共同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32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半成品,余热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锋

交易对方上峰建材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峰建材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由于上峰建材是控股型公司,上市公司旗下多数水泥和环保业务子公司均由上峰建材控股,除了上峰建材自身拥有一条日产 2500t/d 条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 90 万吨),两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 150 万吨)和年产 50 万方混凝土产能外,上峰建材近三年主要以华东市场为核心,依托长江水运便捷的物流通道和稳定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布局长江经济带江、浙、皖、赣等省。并逐渐在"一带一路"沿线宁夏、中亚国家的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区和华南、西南区域贵州独山和广西都安发展,初步形成了规模宏大的建筑材料基地群。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上峰建材还向上下游相关行业拓展,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上峰建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38,274.14	1,111,683.09
资产净额	455,459.41	476,433.10
营业收入	625,825.26	553,476.97
净利润	198,137.00	134,707.38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科环公司: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2%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 558 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俞枢根,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科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8,527.19	116,323.27
资产净额	88,743.54	84,250.88
营业收入	196,398.68	116,333.18
净利润	34,287.59	18,007.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化地利用科环公司的产能指标,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决定新设一家项目公司,合作迁建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拟设新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科环");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科环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9,450 万元,占 21%,上峰建材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35,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 79%。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产能指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合资公司 --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合作项目承载主体,上峰科环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上峰建材 79%,计 1066.5 万元;科环公司 21%,计 283.5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96 号。

5、项目规模:新建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

6、上峰科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按排:

上峰科环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峰建材委派 3 名,科环公司委派 2 名,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上峰建材在其委派的董事人选中推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在董事会表决时与其他董事享有同样权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峰科环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峰科环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作为上峰科环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科环公司委派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表决同意后,由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会经表决不同意的,由有权推荐方另行向董事会推荐合适人选。

上峰科环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上峰建材委派人员担任。

7、在上峰科环设立后一年内,向上峰科环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或核准),若不能批准备案(或核准),上峰科环提前清算解散。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现有熟料产能合作迁建,甲乙双方拟以各自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迁建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三)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35,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 79%,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9,450 万元,占 21%。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四)股权的转让和质押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持有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五)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任期三年。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人员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六)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面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七)公司的融资

项目总投资待建设方案落实后,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外,各方股东约定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1)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直接提供资金;2)在甲方资金充实的情况下,由甲方提供股东借款,其余各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另行签订借款协议和质押合同,借款利息另行协商确定);3)合资公司对外融资,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任一方或多方无法提供担保的,则其余各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八)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在因执行本协议或因各方的权利、责任或义务而产生任何纠纷、分歧或问题时,协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起诉过程中,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生效条件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若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则须签署书面文件并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协议方可修改。

3、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款确定并及时签署公司章程。本协议约定与《公司章程》之规定如果有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甲方可供合资公司使用的有效资产,经相关程序协商作价后,由合资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

5、在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向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或核准),若不能批准备案(或核准),本投资合作协议依法解除,合资公司提前清算解散。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均为在水泥建材产业拥有专业经验优势的企业,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行业政策指导和地方规划要求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共同的发展理念。双方共同努力推进新项目的智能化和环保节能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行业联合重组的政策精神。合作项目拟建设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符合双方的发展规划,也响应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文件精神,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和综合社会效益。

新项目的实施,既符合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同时促进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但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2、宁波富达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506,46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354,508,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7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5%。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5,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6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暨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506,461,840 股
持股比例	44.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89,50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4%

北京东嘉拟对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剩下未解除质押合计 145,507,780 股进行展期,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展期手续。北京东嘉将根据展期手续办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65,000,000	否	否	2020/12/17	2023/12/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83%	5.71%	生产经营
合计	/	65,000,000	/	/	/	/	/	12.83%	5.71%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506,461,840	44.50%	289,508,000	354,508,000	70.00%	31.15%	0	354,508,00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89,508,000	354,508,000	70.00%	31.15%	0	354,508,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4,000,22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5%,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0 万元;

北京东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507,78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对应融资余额为 47,500 万元。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79 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 号]。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 号]中《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落实。鉴于《二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涉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为保证报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以持续满足发行条件,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拟在会计师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黔燃气呈〔2020〕74 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37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继续关注江苏隆明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6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购买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发行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7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3.80%

6、投资金额:5,000 万元

7、产品期限:81 天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6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原告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涉诉金额:1703.08 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判决,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精密")于 2020 年 8 月以股东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梦电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为由,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铜官区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现将该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背景情况介绍

2017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光电")与江苏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铜峰精密,铜峰光电占注册资本的 85.42%。2019 年 7 月 3 日,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铜峰精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股东龙梦电子,龙梦电子以固定资产出资 150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 27.72%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峰光电持有铜峰精密 61.74%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根据"铜峰精密"与"龙梦电子"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上增资完成后,"龙梦电子"客户关系将逐步转移至"铜峰精密"。由于客户关系转移需要时间,在客户关系转移过程中,为了确保客户订单的持续稳定,2019 年 9 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铜峰精密"决定继续委托"龙梦电子"对原先客户供货,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其后,由于龙梦电子销售所得货款没有全部回笼到铜峰精密,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累计欠款达 1900 万元,已到期的金额为 1703.08 万元。2020 年 8 月,铜峰精密以龙梦电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为由向铜官区法院提起事诉讼。龙梦电子在提交答辩期间,以管辖权异议为由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铜官区法院以(2020)皖 07 民辖终 5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龙梦电子关于将本案移送至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被告: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富士康路 1285 号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请求事项

(1)被告交回拖欠原告的款项 1703.08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9 年 6 月开始,被告从原告公司购进连接器产品对外销售,但销售所得没有全部回笼到原告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累计欠款达 19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的金额为 1703.08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原告召开三股东会议,要求被告及时归还货款,被告投票反对,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 21 条规定,损害了公司的根本利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特向铜官区法院提起诉讼。

铜峰精密同时向铜官区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昆山龙梦人股铜峰精密的 1500 万股份的资金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将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制定防范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0-18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转来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 02 执恢 317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公司转来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 02 执恢 317 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8,799,167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26,525,625 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

二、法院《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证券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2019)云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时间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确定的还款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我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ST 环球(股票代码:600146)的合计 18799167 股股票(分为 4000000 股、14799167 股分开)进行拍卖,经一次